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计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1号

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甫荣、曾荣华、赖东群、咎丽涛的监管函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王甫荣、曾荣华、赖东群、咎丽涛：

根据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号）及本所查明的事实，你们在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汇所）在独立性和内部治理方面，存在部分IPO项目约定发行奖励、约定发行成功后补充审计费用等或有收费问题，以及未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、部分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未按规定轮换、底稿归档日期距审计报告日超过六十天等问题。

中汇所在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麦格米特）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，存在风险评估程序、控制测试程序、函证程序、分析程序、监盘程序、细节测试等程序执

行不到位，对其他非流动资产、商誉、固定资产、财务费用、递延所得税资产、租赁事项、或有事项等科目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不到位，以及部分科目审计证据不充分、对境外业务和组成部分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、未恰当利用外部专家相关工作、底稿记录不完整或不准确等问题。

中汇所在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聚赛龙）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，存在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合理，控制测试程序、函证程序、分析性程序、监盘程序、收入细节测试等程序执行不到位，以及对货币资金、存货、在建工程、研发费用、财务费用等科目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等问题。

中汇所以上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2.1.2条、第12.1.3条、第12.1.4条、第12.1.6条、第12.3.3条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的规定。王甫荣、曾荣华、赖东群作为麦格米特2022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2.1.2条、第12.1.3条、第12.1.4条、第12.1.6条、第12.3.3条的规定。咎丽涛、曾荣华作为聚赛龙2022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高度重视质量管理，扎实开展审计工作，确

保审计执业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部报送整改报告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计监管部

2024 年 1 月 29 日